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人才培育基金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文校字第 1070003481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文校字第 107000659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為培植菁英人才，設立藥學院「XXX 人才培育基金」，協助藥學院選才、育才、獎勵優秀學生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由社會各界熱心藥學教育的人士捐款設立。為鼓勵熱心人士捐款，凡捐款壹佰萬元以上(可合捐) 得以其提出之名為人才培育基金命名。不足壹佰萬元的捐款可匯集在藥學院「藥學系人才培育基金」。
- 第三條 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之校務基金，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獎助博士學程學生。
二、獎助國際共同人才培育博士生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由藥學院成立「人才培育基金運用審查委員會」，委員 7 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中華民國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系友會代表 2 人，其餘 4 名委員由本院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六條 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校法規處理，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結餘款應解繳至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募款教學卓越基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